库车市人民法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在本系统注册的供应商，且具备所报价的经营范围。
2. 公司无违法事件和行政处罚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食品流通许可证、人员健康证、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采购需求

1、报价单需加盖公章，报价前需咨询采购单位该项目基本情况后报价。

2、业绩：需投标人上传相关机关食堂承包餐饮服务相关业绩，有此项业绩的优先考虑，并作为本次主要审查标准。

3、承包餐饮实施方案：本单位共有180人，具体服务包括内容：机关院食堂，为院机关工作人员做好早、中、晚工作餐；负责厨房、餐厅卫生及所有餐具厨具清洗及日常食堂管理。根据就餐人数合理制定适用于采购单位的餐饮服务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

4、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公司无违法事件和行政处罚记录。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5、价格不作为单一确定因素，我单位将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平台，封号罚款处理。

6、参与招标企业需上传承诺函（祥见模板）。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完成响应采购单位餐饮服务要求，如果无法履行中标企业义务和满足所有服务相关条款，导致采购单位工作损失的，我单位同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此项目所有损失赔偿金，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制裁。

 XXXXX公司（盖章） 时间：